

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浦政办发〔2022〕68号

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:

《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大家,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

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

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，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，根据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72号）、《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浙民办〔2021〕1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结合我县实际，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施免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免费对象

在浦江县殡仪馆办理殡葬事宜的县内外死亡人员

二、免费的基本服务项目及范围

（一）遗体接运

遗体接运（限浦江县域范围内使用殡仪馆普通接尸车辆接运）。

（二）遗体普通冷藏

1.遗体普通冷藏费（3天内免费）；

2.在浦江县域范围内死亡并在浦江县殡仪馆火化的长期冷藏的无名、无主遗体和非正常死亡事件的遗体，根据《浦江县非正常死亡事件处置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浦维稳办〔2015〕1号）

进行处理，冷藏费用减免的由相关部门出具协调意见后予以减免。

（三）遗体告别（守灵）

- 1.普通告别厅（小悼念厅）租用费（30分钟以内免费）；
- 2.普通守灵厅租用费（1天内免费）。

（四）遗体火化

- 1.普通炉火化费；
- 2.骨灰盒购置费（300元以内，限殡仪馆购买）；
- 3.可降解骨灰盒购置费（采用海葬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）；
- 4.接运遗体时使用的卫生袋和裹单的购置费。

（五）骨灰安葬（放）

- 1.殡仪馆骨灰寄存（1年以内）；
- 2.指定骨灰堂（塔）格位费（具体以民政部门对外公布为准）。

以上费用除遗体接运、遗体普通冷藏、普通炉火化费可用于同类项目抵扣，其他项目不抵扣。浦江县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，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，超出免费项目和时间的费用由丧户自理。如遇核定标准调整，免费额度相应随之调整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死亡后，经办人（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丧事主办者）凭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、公安等部门

出具的准予火化通知书或尸体处理通知书向殡葬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二）逝者有效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所免费用全部由县财政全额承担，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。县殡葬服务机构应在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，填写《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》一式 3 份，并附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审核，县民政局审核通过后于当月底前将资金划入县殡葬服务机构账户。

五、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

（一）县民政部门及时督促县殡葬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认真组织实施，公开工作流程和服务项目，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认真审核提供的材料，强化内部管理，做到优质服务“一站式”结算，确保便民、快捷、高效。

（二）县民政和财政部门应做好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的实施、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三）县财政、发改、公安、卫健、社发集团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。

（四）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村（居）委会和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对殡葬惠民政策的宣传，引导群众节俭治丧、文明治丧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》（浦政办发〔2013〕1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减免申请表
2.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结算清册

附件 1

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减免申请表

20 年 月 日

死者姓名		性别		死亡时间	
身份证号					
户籍地址					
经办人姓名		性别		与死者关系	
身份证号					电话
户籍地址					
免费项目	免费标准	实际减免金额	备注		
火化费	330 元		限普通火化炉，如使用捡灰炉可抵扣 330 元/具		
遗体接运费	180-260 元		限县域范围内，殡仪馆普通专用接尸车辆接运		
遗体冷藏费	80 元/天		按 3 天普通冷藏柜冷藏费计算，超过 240 元部分自理。无名、无主遗体或非正常死亡事件的遗体，冷藏费用由县政法委出具协调意见后予以减免		
骨灰寄存费	120 元		限 1 年寄存费		
指定骨灰堂（塔）格位费	按核定标准，实际结算		以民政部门对外公布为准		
遗体告别	普通告别厅（小悼念厅）	180 元/场		30 分钟以内免费，超出 30 分钟费用自理	
	普通守灵室租用	500 元/天		限 1 天以内，超出部分按收费标准执行	
骨灰盒购置费	300 元/只		限殡仪馆购买		
可降解骨灰盒购置费	320 元/只		采用海葬、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		
卫生袋、裹单	45 元/套		限殡仪馆车辆接运时使用		
合计					
家属（经办人）签名			殡仪馆（经办人）签名		

附件 2

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结算清册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户籍所在地	火化日期	免费项目								
					火化费	遗体接运费	遗体冷藏费	骨灰寄存费	骨灰堂格位费	普通告别(守灵)厅租用费	卫生袋裹单	骨灰盒	免费金额小计
小计													

编制单
位（公
章）

制表
人：

审
核
人：

抄送：金华市人民政府。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属各单位，垂直管理各单位。

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